

# 童 话

曾尹郁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神，这个世界真的有童话吗？  
——孩子，我非常抱歉。  
——那童话有可能出现吗？  
——它一直都存在，孩子。  
——那它在哪？在森林？在山川？还是在浩瀚大海的深处？  
——它就在你们身边，孩子，只是在另一个空间，你们无法触及和超越的空间。  
——那我们是如何知道这些美好的故事的呢？  
——通过你们纯善的心灵，我的孩子。

## I

在很久很久以前，具体来说也就是二十多年前……不要砸我，请听我把话说完。

你知道吗，其实每一秒都很久，每一秒都永存于这个宇宙，我们看到的时间是钟表的显示，是日出月落，花开花谢，而实际上我们所经历的这些时间，都是一个个相互连接而且永远不会消亡的点，就像在海边金色的沙滩上我们留下的那些足迹，它会留在那里。真正消失的，并不是时间，而是我们如海潮般的遗忘。

再简单一点来说，我们经历的每一秒，经历每一秒的无数分之一，都留下了一个真实的我们，就像一部咔嚓响着能要人老命的摄像机，每一张胶卷都留下了我们的投影，而且会永远记录在那里。所以，二十多年已经在时间线上留下了无数的我们，这真的是一段很漫长的旅途了。

现在你是否懂了呢？好吧，暂且不论你是否真的相信，因为仁慈的神给予每个生命都有着追求自由的神圣权利——可我只

希望你能体会到我所说的意思,哪怕是那么一丁点儿意思,哪怕你只是察觉到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从心头一掠而过,那就够了。可是如果你连一丁点意思都不能体会到或者你根本不知道什么是要命的摄像机的胶片,亲爱的,那就请读到这里为止吧,合上书,先去隔壁书柜找一本关于摄像机的使用说明或者随便什么印刷品。千万不要勉强,不然你很有可能会在不久之后,因为这个现代童话里那些疯狂而又离奇的情节与思维抓狂。那样的话会让无数个我都伤心不已的。

让我们开始这个故事吧。

很久很久以前,故事的主人公们出生了,我们先把关注的焦点放在两个人身上。他们不是出生在城堡里有着金黄色卷发的王子,也不是出生在马厩里能一掌拍死头灰熊的骑士,这只是两个很普通的男生,跟我们一样,他们也是看着美少女战士和七龙珠长大,也要背着书包上学堂,也经常被老师关小黑屋,也喜欢把寒暑假习题集偷偷地撕上几页,也会跟着漂亮女生后面尾随上半天直到迷路。

那个喜欢把牛仔裤剪得能用腿毛测出风向的男生叫林晓爽。但一般人们都叫他林晓。把他名字最后那个字去掉不外乎出于两个原因。

一是他身边的人都因为他名字的原因而不敢与他做一些比较刺激的活动,比如幼儿园的时候老师组织小朋友互助荡秋千:一个小朋友坐在秋千上面,另一个小朋友推,然后互换。花骨朵



们玩得都很高兴，惟独到了晓爽和别人玩时出了问题。那时候晓爽负责推一个小胖子。晓爽是位热心的孩子，从被生出来时就是了，他在推秋千的时候非常认真，他越推越有劲，越推越投入。坐在秋千上的小胖子高兴地笑，说，瞧我荡得多高啊，荡得多高啊。随着小林晓爽的不断认真，那小胖子越荡越高越荡越高，眼看着那秋千快变成海盗船了，眼看着那秋千快成卫星发射台了，小胖子慌了，他不想变成人造卫星，于是紧抓着秋千对林晓爽大哭大叫起来：“哇啊啊啊！爽！放我下来！爽！爽！爽！救命啊！”旁边的小朋友羡慕极了，阿姨也挺高兴，他们都想，小胖玩得真高兴啊，爽得都哭了爽得都喊救命了可见是彻底爽翻了。半小时后，阿姨终于察觉这情况不对劲，恍然大悟，吓得只差拨 119 救人。小胖子整下来的时候足足瘦了十斤，哭瘦的，放学时他爸妈愣是不敢领。林晓爽长大之后这样的悲剧还是不断上演，比如他载同学骑快车，比如他和别人练习散打，太多太多，罄竹难书。

二是因为他这个人名字犯冲，因名为晓爽，与小爽同音，所以导致他在某些方面很不爽快，这在古代玄学里是有研究的。就像有些人会取二狗，山猫之类的名字以求平安，又比如有人将生辰八字加上名字刻在乌龟王八的壳上再放生回水中，用以祈求免遭溺难。晓爽不爽快的地方就在于对异性的接触上。他活了这么多年，一见漂亮女生就会莫名其妙的紧张，有时鼓起勇气去夸别人，张口就是：“你长得真漂亮，跟小叮当似的。”有一次有个女生实在是漂亮得跟七仙女似的，特别是眼睛和眉毛，那简直要了林晓爽的命，朋友鼓励他去套近乎，去夸那女生的优点，他

点头唱喏，移到那女生边上，准备了半天，张口就说道：“闺女，你脸的上半部分长得真好看，你在非典期间应该很受欢迎吧。”那女生听了后，差点哭出来，柳叶眉轻颦，朝他骂了句英语，他都没听懂。他惟一一次被女性搭讪是在一酒吧，对方问：“小姐，你是哪儿人？”林晓无奈地说：“大姐，我是男人。”

曾默说，要是别人跟他说石油降价了，布什和萨达姆又结婚生儿子了，他都信，但千万别骗他林晓爽交女朋友了。

因此，基于这两点原因，林晓爽只许别人叫他名字的前两个字，林晓。我们也就这么称呼他吧。我们都是有礼貌的孩子。

那个与林晓不同，有着极好女生缘的男生叫曾默。默，黑犬也。曾默确实就像只与黑夜浑然一体的犬齿类动物——狼。虽然林晓通常只觉得曾默是色狼。

林晓第一次见他的时候是在某女厕门口，一群长相各异的女生对他挤眉弄眼动手动脚，只差把他拖进女厕所施暴。而他宠辱不惊，表现得纯情有如小白兔。可是当他应付完毕进入男厕时，脸上却突然全无了笑容，林晓顿时觉得他的身后仿佛出现了暗灰的背景，孤独得让人颤抖。

林晓认为，将曾默放在战国，他会成为一个侠客，因为他有帅气的外表和一颗冷若冰霜的心。林晓又认为，将曾默放在唐代，他会成为经常出没烟花之地的诗人，因为他有着诗人般忧伤的气质和迷人的才气。林晓还认为，将曾默放在抗战八年时，他会成为铁道游击队或者敌后武工队的战士，因为他有过人的勇气和贴心的仗义。林晓更坚定地认为，将曾默放在宋朝，他必定



会成为西门庆。

所以林晓说曾默就是一禽兽。还把曾默的名字写成“兽黑犬”。用这一证据更进一步证明曾默从里到外兽得浑然天成。

不过曾默身边确实总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女子,但他不喜欢高中的女生,与异性在网上聊天时,他必先问对方有没有成年。林晓看见曾默身边的女子,有着热情或寒冷的妆,穿的布料严重不达标。

当然,我可不想把他们俩的故事从他们出生时开始说起,我想你也没耐心听那么久,我更不愿意让你认为我是一位戴着碎花头巾唠叨个不休的老婆婆。我就从他们高考那段时间开始说起。是的,童话里,也该有他妈的高考。噢,神,请原谅我这一句粗口吧。

## II

一千年前,人们认为大地是正方形的。

五百年前,人们还以为地球就是宇宙的中心。

人们错了。

三年前,人们认为林晓和曾默如果努力学习,靠家里出钱还能上个二本高校。

一年前,人们板上钉钉地认定,他和曾默高考是睡觉去的,因为高考考场有警察站岗,安静又安全,极宜睡眠。

人们也错了。

曾默说,中国教育制度的悲哀之处不在于别的,归纳一下主

要有如下几点：

一是每个学校总有一位武夫出身的中年男人或一名咋咋呼呼的半老徐娘做教导主任，最擅长训话时剧烈分泌唾液，如同《星际争霸》里的口水蛇。

二是每个学校总会有年近三十却仍没结婚的体育老师，最喜欢上课时叫男生去玩球，然后自己带女生做体操。

三是每个学校总会在宣传栏里贴上某些大人物的照片，并骄傲宣称，为该校某生与领导的合影，仔细寻去，多半能在某角落寻见该生为抢镜头而露出的半个脑袋。

四是每个学校总会强调严禁早恋，但是又从某药厂订了不少吹嘘能把猪脑直接整出爱因斯坦大脑回沟布局的补脑药。威逼利诱软硬皆施着要孩子们买了喝，结果该药物大起催情作用，弄得学校夜晚的操场生机勃勃。

第五点最悲哀，就是让我们这样拿着片儿砍板儿砖混了两年左右却智力出众的帅哥经过半年左右时间的自主学习，最后超出重点录取线多分。还被用成下届开学典礼上激励学弟学妹的优秀典型。

这破制度，太好玩了。说的时候他俩正在学校大门前的红榜前看榜，他朝林晓很得意地一笑。林晓笑得欢，然后奇怪地说：这榜上怎么没有你的名字？

曾默仔细一看，反而乐了。

没我名就没我名呗，这有什么。

林晓在高考填志愿的时候经历了人生第一次艰难的选择，



之所以说是艰难是因为牵扯到理想的问题。

林晓出身于军人世家,被军民一家鱼水情深的环境熏陶而出,幼儿园时就决定长大了做解放军叔叔。这一理想一直伴随着他的成长,无论是改革开放还是中国入世他都坚定地要去保卫祖国,像一棵小白杨长在哨所旁根儿深杆儿壮守望着北疆。惟一的一段时间,也就是林晓高中做不良少年的那段时间里,这个理想有过一丝动摇,那时出现另一个转瞬即逝的理想是做老大,而当林晓和几个狐朋狗友因一次醉酒而当街与两个武警发生冲突后,林晓就再也不想做老大了,那次斗殴,林晓那边六个人全部负伤,林晓伤得最轻,其他的人重则破头,轻则脱臼。回去后林晓对老大说要去报仇,反招得老大一顿臭骂,老大坑坑洼洼的麻脸上眉毛横飞,吼道:和当兵的干,你们是猪啊?!那表情仿佛林晓欠他很多钱。于是林晓隐约看破了这一条道的红尘,当然,这只是使他决心退出的一个原因而已。

林晓的大脑比他的肌肉更为发达,这一点使得他能够很轻松地捡起他儿时的梦想,而且,异常坚固。

但在高考生体检的时候林晓就尝到了命运戏弄的滋味。体检的结果是,他右眼的视力只能看清自己的鼻梁,连鼻尖都看不见。医生从民族大义出发,说,同学,你不能报考军事院校。

林晓一听,不禁觉得脊梁骨被抽了去,倒吸了几口冷气,差点一下倒在美丽的护士怀里。缓了阵子,理直气壮地说道:我左眼的视力好啊,瞄准也只需要一个眼睛啊。

医生说,不行,现在供左撇子枪手用的枪还是很少的。

林晓又辩道,胡说,95式步枪就没分左和右。

那医生一辈子只和注射器打过交道，注射器最多只能算是水枪，再说，他哪里是该校最强辩才的对手，只觉得心里被堵得想吐血。想了半晌，说了一句让林晓彻底绝望而又不得不服的话：我们曾在左倾问题上犯过严重的错误，所以要不左不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林晓回家后茶饭不香，林母以为儿子谈恋爱了，但此时临近高考，不好发作，只好旁敲侧击地说，孩子啊，你考完了把那女生带回家来我都同意，我会很喜欢，现在要好好学习啊，不能闹情绪啊。

林晓哭笑不得，望着母亲，又为了证明其冰清玉洁，愤然说道：我当不解放军了，我报佛学院当和尚去。

一句话把一家人吓得半死，一家人快把林晓班主任的电话打成电烤炉。班主任是个好老师，送过十几届毕业生。林晓本是他得意门生，又是忘年之交，听林家说了这一情况后也吓得一宿没合眼，第二日早自习时便匆匆找到林晓，只差没哭出来：林晓啊，我送了这么多年毕业生，你怎么要害我送出个和尚啊？那我不成方丈了？

林晓不为所动，真如入静高僧，宁静地看着老师，微微笑着摇头轻声道：我非去也，施主何故留我，万物皆有佛缘，天地皆有佛性，生为佛旅，歿为佛归，我只是早一些参悟早一些解脱而已。

直到最后，还是曾默出马化解了这一危机。

林晓和曾默抽烟的时候谈论佛，讲到“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则见如来”时，曾默鄙夷地望着他，只问了一声：



“不喜欢张雨了？”

林晓夹烟的手指猛烈一抖，马上回了句：“靠。”还俗之快，五千年无出其右。

曾默笑了，天台上的风很适合大笑，曾默说：“她报的是一所大学的法学，我报的也是那个，你想去敲木鱼我随你意愿，但你要是不喜欢张雨了，我可就不客气了。”

林晓瞥了他一眼：“靠靠，为了你，我也要报那学校的法学院了。”

曾默愤愤地说：“狗日的，为了我？靠的立方。”

虽然后来林家从某部队里直接为林晓弄来了军校的报考指标，那时，林晓想了一下自己穿军装的样子，作出一声烟花女子从良般的笑，便将那张薄薄的单子轻松地递还给了父母。

发榜，林晓轻取该名牌大学法学院。

### III

那年林晓 17 岁。17 岁是什么概念，17 岁是雨季，为什么叫做雨季，林晓和曾默有着很经典的解释。他们说，18 岁就是成年人了，成年后就能做大人做的事情，但 17 岁是很难熬的岁数，就像饿了三千年的人，看见一只只油光发亮的烧鸡，飞奔过去，却撞在隔离的玻璃上。所以哪怕距离 18 岁生日还差一秒钟，他们也是未成年，也有着厚厚的防弹玻璃，只能无奈地闻着诱人的光碟与游戏散发的肉香，惟一能做的就是大流口水，如同雨下。

17 岁的那年林晓所在的城市下了不少雨，江水疾涨，差点漫

过堤来，吓坏了善良的老百姓们。但林晓的浪漫故事不是发生在洪水泛滥的时候，那种时刻只能产生悲痛或激昂。一如普通的爱情故事，只有在适量的雨水时才能滋养出来。

那场雨在临近散晚自习的时候突然降下。教室里的孩子们都开始叹息起来，而林晓和曾默没有叹息。原因是林晓有一把伞。

林晓不是穆罕默德，他自然没有先知的本事，这把伞在他的课桌里已不知躺了多久，灰头土脸的，几乎都快要变成化石。林晓找出这把伞的时候高兴异常，说了一句话：“两个月前我就知道今天晚上会下雨，你看，是吧。”曾默差点吐出来，但一想等会还要搭伞，就忍了忍。

在这里我得按一下暂停键。

让我们回到两个月前。停留在两个月前放学后林晓决定回家的那一刻。

林晓决定回家了，可是他隐约感觉到忘了拿什么东西，林晓有一个特点，与野生动物相同，属于昼夜有着明显区别的种类，晚上的他要蠢很多。于是他开始玩命地想是什么东西要带回去。想了半天，把镶在墙上的黑板都考虑了一番，仍然一无所获。最后被曾默猛打一掌催其回家，一掌下来，连刚才在想什么都忘了。

是的，我要说的就在这里，在这一段时间里，我们所看到的林晓确实忘了把那把伞带回家，但是，在被时间分割出的无数的林晓中，有很多林晓都想起了那把伞，或许这些倒霉的家伙只是被别人提醒了一下，或许只是他想得大脑缺氧，晕倒在地上时不



小心看见了那把伞，或许是因为其他的或许。但那些林晓们确实都带伞回家了，所以在他们所在的那些空间里，就不可能发生两个月后的那一场巧遇，他就不可能会遇见张雨，或者，不是以这样的方式相识。

林晓第一次看见张雨时激动地大叫了一声：

“鬼啊！”

当时张雨站在转角处，身着白色连衣裙，头发水淋，一脸哀怨。

等林晓回过神来，发现对方是女生，觉得非常不好意思，脸上烧得通红，幸好是在黑夜，才免去了三分尴尬。

曾默帮着道了个歉，两人继续赶路。

走着走着，林晓突然停了下来。然后他很正直地望着曾默。曾默心里一凉，说，我懂你，我们折回去吧。

林晓和曾默于是又走回张雨躲雨的地方。张雨本来就被林晓的尖叫吓了一跳，还没稳住惊吓，又看见那两人朝她走了过来，这两个人，头发加起来比张雨的还长，衣着怪异得如同兵马俑，顿时张雨慌张得心跳起来。

“同学，”林晓不好意思地问，“你一个人吗？”

张雨的心快跳到了嗓子眼，见对方问话，马上联想到日本鬼子，联想到特务，联想到格格巫。她镇定了一下自己，心想：这坏蛋在探我的虚实。于是她机警地回答道：

“不是，我爸就在后面，还有我叔叔，我舅舅，我家的二十号保镖，我老家整村子人，他们马上就来了。”

曾默一听，偷偷笑起来，对林晓说：“完了，把我们当流氓了。”

“她看得可真准。”林晓由衷佩服道。

张雨见两人嘀咕起来，下意识地抱紧了书包挡在胸前，假装勇敢地问道：“你们……你们想干什么？”

林晓想了半天，因为实在是不习惯和女生说话，但又为了打破这越发诡异的气氛，于是学起曾默平时和女生打趣的语气来，挑着眉毛说：“嘿嘿，美女，你猜……”

“完了。”曾默小声结论道。他转身，不敢看接下来将发生什么。

张雨一听林晓的笑，全身鸡皮疙瘩此起彼伏。她心一横，狠狠地瞪了林晓一眼，淋着雨快步走开了。

林晓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心里琢磨着这女生怎么突然生气了？曾默看着林晓哭笑不得，叹息道：“算了算了，我们回去吧。”

林晓还是不大明白刚才所发生的事情，他大脑又开始迷糊起来，迷糊着迷糊着，最后终于超越了临界，伴随着“砰”的一声响雷，林晓丧失了夜晚里仅存的智商，也不吭声，收了伞就朝张雨飞速奔去。

张雨小心翼翼地走着，偷偷地回头，突然瞧见闪电中一个黑影朝她追来，那人的脸被闪电映得阴影斑驳，恐怖极了。张雨吓坏了，撒腿就逃。

可是张雨穿的是裙子，即使她不穿裙子，哪怕她穿的是刘翔的装备，她也不可能是林晓的对手，林晓混迹于街头已有些时日，追人和被人追是他的基本课程。



林晓两下就追上了张雨，也不抓住她，却和张雨并肩跑起来。

不知情的人纷纷以为是精神病院的墙被雨水冲塌了，精神病人趁机出逃。

跑了接近三里路，两人终于停了下来。

林晓不说话，只是看着惊恐得像只小兔子的张雨，猛地把伞递了出去。

“我只是想把伞借你，你跑什么，女孩子，晚上早点回家。”

张雨看看伞，再看看面前的不良少年，大口地喘气，不说话。

“拿着。”林晓催道。

张雨惊魂未定地接过伞。还是不说话。

林晓又看了张雨一眼，因为这里有了盏路灯，虽然破旧得连它娘都不认识了，但至少也有了些光线，这足够让林晓看清了张雨的脸。林晓心里咯噔一下，本能的神经反应全烧坏了。

他面前的这个姑娘，明眸皓齿，水珠在她长长的睫毛上闪闪发亮。

“谢谢。”张雨不好意思地说。

林晓已经说不出话，撇撇嘴，僵硬地点点头，转身走了。一路小沟水洼，如履平地。

林晓回家后被臭骂了一顿，他妈讲别人淋雨回来也不至于淋得鞋里头都能倒出水，砍脑壳的绝对是跑河里游泳去了。

林晓不在意被骂，躺在床上思考刚才发生的一切，突然想起忘记告诉那女生怎么还伞了，于是又开始思考怎样才能找到那女

生。想着想着，大脑疲劳，昏睡了过去。梦里，全是那闪光的睫毛，漂亮得像天上的星星。

第二日，林晓把昨晚的奇遇告诉了白田。白田笑到半路，戛然而止，狠狠地说：“三个字：无聊。”

“无聊只有两个字啊。”林晓问。

“句号算一个。”白田清晰地说道。

白田是位女生，如果按照矛盾的普遍性和相对性来讲，她相对于其他女生而言，实在是对林晓有着特殊而又重大的意义。

林晓与白田的复杂关系要追溯到双方的父母，回忆到那个激情燃烧的年代。他们的父母那时也是同学，白田与林晓的母亲都貌似桃花能歌善舞，成日演绎着英雄儿女，宣传着大好形势。而他们俩的父亲则又同属于二愣子之类，不约而同地奇缺音乐细胞，张嘴就能引来野狼。这样富有音乐天分和奇缺音乐天分的人在一定意义上都可以算是人才。可偏偏就是这神奇的四个人，在知青下放时又分到了一起，其间发生了不少跌宕起伏的故事，但鉴于这是青春作品，而不是忆苦文学，就不多加累叙。只摘录林晓的父亲当年猛追白田母亲时所写的一篇文章，来间接回忆一下那样火热的青春，证明四人终成两家的复杂过程。

### 《我要沉没了》

我就要沉没了！……然而，假如这吉他能在我忧伤时报以我低回的歌声，假如默默聆听我的青年男女，感叹于我爱情长期的痛苦，假如你，姑娘，在深深的感动之余，能将我悲哀的诗句暗



中背诵,并且喜爱我心灵热情的言语,假如你是爱着我。哦!亲爱的姑娘,请允许我以恋人圣洁的名字使吉他忧伤的歌声变得振奋而嘹亮,于是,等死后的梦永远伴着我,你就可以在墓前感伤地说:“我爱过他,他曾经从我的爱情中得到过欢乐,灵感,并燃起了爱情的火。”

自然而然,两家人也有过指腹为婚的封建残余行为。

在林晓与白田出生后,两家人常常开玩笑地问林晓,爽不爽啊,把田田妹妹嫁给你好不好?林晓满口答应:好!

田田也举着手喊:好!!

然后大人就接着问:把田田嫁给你做什么呢?

林晓想了想,抓抓脑袋,笑着说:做媳妇儿!

田田一听,连连点头。

大人又问:你要田田做媳妇儿做什么啊?

林晓觉得这是个严峻的问题,于是认真思考,思考得快晕过去的时候终于想到,于是,把手一挥,认真地说:玩过家家!

一边的田田叫唤得更凶了。

两家人关系甚密,加上遇上只能生一个的政策,便把这两个孩子当成了共有财产,提前进入人类社会的最高层次。林晓叫白田的妈妈为干妈,白田的妈妈嬉笑着说:叫什么干妈,就叫妈,反正迟早要叫的。

后来为了防止出现一孩子叫妈,两人同时应声的局面,更为防止该局面对两位音盲丈夫造成不好的外界影响,最后两家

达成协议,孩子互叫对方小妈妈和小爸爸。

林晓和白田从小就一起长大,确切一点说,是白田跟在林晓屁股后头长大,整个一小跟屁虫。林晓虽从小就觉得白田不能像他一样站着尿,力气小,玩背人打架时和她分一边占不到便宜,因此有些排斥带着白田闯荡江湖,但是在关键时刻,他却能像土拨鼠一样出现在白田面前,为她消灭一切来犯之敌,或者是被一切来犯之敌消灭。

白田小时候一直叫林晓:爽爽哥,后来林晓改名,白田也就随之改口,直呼其姓名:林晓。亲热的时候叫他晓晓哥,不高兴的时候叫他榆木脑壳,猪等等。林晓大一点后叫她田儿,亲热的时候叫田田,不高兴的时候叫她白痴,白匪等。

这两人的关系经常引起别人的误会,而林晓也常常被传为该校最痴情的男生,因为他几年如一日,身边一直只有白田一个女生。这一误会被不少老师发现,向家长反映。但是家长都称对方家那孩子是自己过继过去的骨肉。这一回答让老师们大惑不解,有一生物老师研究了半年,想弄清楚四人是如何共同生出二子,结果想得心灰意冷,下定决心终身不再研究生物,改教美工绣花。

高中时知道这一误会真相的只有三个人,曾默,再就是两位当事人。曾默说,并不是因为白田和林晓走得太近而让世人误会,而是因为林晓身边压根就没其他任何女生停留超过半小时。即使是在食堂排队买饭时,在座位的安排上,在坐公交车的时候……

“这能不让别人觉得你是个痴情的男人吗?”曾默反问道。